



安全理事会

APR 24 1989

Distr.
GENERALS/20370/Add.14
20 April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9年1月11日S/20370号文件。

在1989年4月15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参看S/19420/Add.44）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1989年4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561）转递同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阿富汗外交部长在信中说，考虑到巴基斯坦日益频繁地侵略阿富汗及干涉阿富汗内政，特别是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完成从阿富汗撤出其有限的军队以后，并为防止这种侵略可能造成的危险前景，阿富汗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989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2852次会议根据上述请求继续审议该项目。

在会议过程中，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阿富汗、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